欽 定 大 清 會 典 事 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二十六 府州縣印捕官皆革職提問同知通别經歷照 承緝叛逆○順治十八年議也同城失市将 馬之責如不同城者不議罪〇又議准承緝 屬邑失守將該管道員住俸催熟知府既無 逆人犯官員革職戴罪承緝接緝官停其升 磨知事檢校州同州别縣承王簿等官皆革 責婦協解官住俸戴罪協解督解官罰俸六月 處分例不解板 íĽ 背 滥 京 诚 緑捕竊

THE RESIDENCE THE PROPERTY OF

賊仍服案緝等其接緝協緝官員以賊案發管 所屬地方有姦徒潜住左道惑衆結黨作亂 催解將承緝官限三年緝多就 俸六月皆免其停北其未獲賊犯照案解擊或 之日計算如未滿三年仍停其升轉緝擊俟滿 如不獲降一級調用如有加級紀錄准抵將催編將承緝官限三年緝勢北限二年母於 問該管上司各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 造寫妖書偽印述惑等事隱匿不報皆革職 三年將接緝協解官員罰俸一年督緝道員罰 如將叛逆人犯及人犯之父母兄弟妻予縱 級調

脫逃及逃犯未獲作為已獲頂替者叛逆未滅 議如叛逆家屬不行解部或聽其買贖或訴稱 **說報已滅者亦照此例處分如地方叛逆夥黨** 有即能除減或將脫逃叛逆人犯即獲者皆免 祭處○又議准官員將在逃反叛正犯並未查 題止將接管日期咨部停非侯年限滿後照例 司割俸一年〇叉議准接緝叛逆各官停其具 出入境内不能查獲者皆降一級調用該管上 亡故皆降二級調用如起解遅延並叛逆人犯 出出具並無印結後被旁人出首者將未經查

專責步軍五城。三替大興宛平二縣嚴拏如被 俸一年如官員將重犯自行藏匿者革職至姦 牵連之人及軍流人犯未經查出各州縣官罰 官降二級調用道府罰俸一年如將在逃叛还 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斬紋人犯及重要人 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其京城姦細放火兇徒 犯脫逃未經查出出印結後被旁人出首州縣 別處官員人等孥獲者該汎地官員亦照此例 出之州縣革職知府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 細出入境内不能查拏者州縣官降四級調用

者應行議稅以示鼓勵若不行據實呈報上司 議處○康熙十七年題准凡親身招撫偽官兵 縣官地方失事勒令事主減報盗數將未獲賊 諱盗○順治初年定州縣官若將盜案隱諱不 外省有能將通緝人犯等獲者該督無具奏每 泉為匪人犯脫逃各省通緝之案不論本省及 降二級留任訴報官華職〇乾隆六年議准聚 報或諱强為竊者皆革職 〇康熙五年題准州 上司不行詳查以少稱多談奏請功將具題官 名紀録一次如等獲要犯每一名如一級

盗印結繳報若報後被旁人告發或被科道官 先行劫之處審明仍行文該督撫若事主已經 查遊以轉報罰俸一年皆撫不詳查具題罰俸 報例處分〇十五年題准或本汎失盜彼此推 糾祭確查諱盜情實將該管地方官以諱盗不 報官將地方官照諱盗倒處分如事主未報失 該不報者亦照諱盜例處分如將盜案己經申 事未有實據者該督撫取具該地方官並無諱 六月〇十二年覆谁孥獲盜賊審問時供出從 犯說報消死殺死者革職司道府等官不行詳

轉詳官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州縣申報盗數擅 報彼此推該者將不應推該之官降 罰俸一年〇班正二年覆准州縣有諱盗不報 數申報或不開載失事地方官職名申報者皆 該管之道府捕盗同知通烈扶同徇隱者降三 自删減者照州縣例處分如州縣官不確查益 察屬官任其隱諱如係知情降一 級調用如止失於覺察將同城之該管等官降 同城在百里外者降一級留任至督撫不能稽 級調用不同城在百里內者降一級調用不 級留伍不知 一級調用

隱分別議處〇七年議准接任之官於到任三 州縣官如有諱盗不報及以强為竊者其捕盗 制官府安行控告者亦即審明治罪 〇又議准 **緝處分籍端财阻事主抑勒改供諱盜不報者** 城不同城及道里在百里内外逐一聲明以便 之丞件專官查出即行揭報者免議儻失察徇 勘實題祭照諱盗例革職若事主以竊報强扶 情罰俸一年仍令各該督撫於題条疏內將同 月內務將前官諱盜之案查出揭報如逾限不 分別察議〇三年議准如有地方官畏疏防承

管官罰俸一年到任未及三月者免議接署各 能查出或經發覺將接任印捕官皆革職留任 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甘各結隨文申送該管上 官亦照此例議處〇乾隆元年議准凡有呈報 接任同城該管官降一級留任接任不同城該 治罪如該地方官有抑勒改報諱强為竊者別 司存察儻事主果有諱强為竊情縣查出照例 外其以失竊具報者訊供確實母庸會勘仍出 强劫盗案仍照例令該管印官會同營員赴勘 經發覺仍照諱盜例革職〇嘉慶十一年奏谁

管府州罰俸六月一月以上至二月以上未及 各省命盗案体州縣官諱匿不報及不知情 罰俸一年四五月以上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事移交之日在十日以内者免其議處其遅延 行申報仍照舊例辨理外至已據事主呈報未 凡三月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府州 十日以外未及一月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 即通詳因却事移交後任數其指驗指勘至却 該管府州降一 三月者州縣官降二級留任該管府州割俸九 級留任半年以上者州縣官降 不

州縣官車職該管府州降一級調用其准前官 職道府直隸州總捕廳官降二級調用按察 移交遅延至獲犯後始行通詳者均照事件 例議處其遅延至獲犯後始行通謀及准前官 移交未即通謀復因却事移交後任者亦照 竊私用非刑致死者將失察之州縣印捕官至 延例議處前官獲犯未及通計移 級調用該管府州路二 爲 ○又奏准捕役証拏良民為盗及証良為 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証良為盗未經 一級留任 照事件日 一年以上

爺民間呈報盜家地方官處干處分往往恐嚇事主如 令報竊或勒改呈詞或逼逸悔狀間有報祭或因供 並不上緊解等正犯轉先向事主之家誅求無己索 證未確情節稍歧先將事主多方告累其派出捕绕 取酒食講說規禮一切盤纏花用無一不取給於事 死者州縣印捕官降四級調用道府等官降 為窮未經致死者州縣印捕官降一級調用道 俸三月上司查出揭条者免議 〇十二年 府等官降一級留任按察使罰俸六月督撫罰 級調用按察使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証良

熙儻仍有諱盜勒改呈詞故勘事主或任聽胥役等 玄小民計算呈控到官為費不貨縣相率-隱忍不報 當嚴禁需索事主勒限緝勢速為斷結母任往返抢 **緝搬如有諱盗不報者即當嚴奈治罪俾知失察之** 禁暴嚴嗣後凡遇民間盜家地方官職看明確立時 愈多也向例事主報盗止許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法 任育役横索貽害無窮無怪盜風愈熾而上控之案 可見骨役之為害甚於賊盜而地方官置若罔聞 恣意勒索等事一經告發或被人祭奏必將地方官 各輕而諱的之罪重庶可挽回錮郡其捕役人等尤

從嚴懲治其該管上司亦 管之兵馬司官華職財犯令接任官照案解努 内如有大盜二三十人帶弓矢將人砍傷劫去 京城緝捕竊盜○康熙十五年題谁京城關廂 內全獲者免議如一月之內等獲一半者將專 財物該管文職不便照平常盜案例議處將該 覆准京城關廂內遇白畫賊盜致死人命奪去 財物該管官員將賊犯當場全獲以及一月之 慢照京城监案例镁庞十五字 ○三十七年乾隆三十七年增接任官限温不○三十七年 沢官罰俸一 一年東轄官罰俸六月賊犯照案緝 體交部嚴議決不姑貸

California Company of the part 城池行劫之倒議處○雍正七年議准大縣宛 錢糧並隱匿緊要重犯等項查明該管地办即 **吳其真隸各省城内遇有白휼賊盗致死人命** 將專派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 直隸總督照定例祭處外其有刑部現審內行 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賊犯令接管官照案經 平二縣承緝之家原係直隸總督念處若仍聽 劫去財物之事該管各官不行嚴學照强盗 文五城大縣宛平經学之影如關繫偷盜倉庫 月内該管官員不行經察致賊脫逃 一級調用所

CAN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賊全獲者准其間復一年內解賊一半春免 尋常命盜行文緝拏之影如限滿無獲係司坊 議處如一年之內旗賊不及一半降三級調 題祭係大興等縣承緝各令該府尹題祭皆照 官承緝春令該城御史呈報都察院咨行該部 **养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擊其餘現審** 與等縣初泰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限一年解 外省承緝不力例議處僕該城御史不行呈報 到之印故限解祭如限滿無獲將該司坊官大 於文內增註要犯勒限緝擊字樣該衙門於文 刑

司坊官照消職例革職如一年限內所轄地方 司坊官縱容捕役養賤及苦累事主等弊或經 都察院及順天府不行題衆經刑部都察院 遇有保題之時許其開明保奏如一年限內 竊賊稀少或竊案雖多解獲過半者准予記功 該城御史查祭或被受害事王告發審實將 五城地方今巡城御史督的該管司坊等官實題例降三級調用十七家 〇乾隆三年覆雀 力解捕盜賊設法嚴比捕役務獲正賊完擬 將該御史府尹題然一併交部議處乾隆 用十七岁 〇乾隆三年覆海上司扶同狗〇乾隆三年覆海

盗甚多等獲不能過半者量予記過其有玩盗 盗報官之日為始扣限三月緝勢無獲都察院 殃民等弊該管官題祭照例議處〇六年奏准 處如四月之內賊犯尚未全獲或雖好獲不 起勒限四月解等如限内全獲及半者免其条 該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御忠於失事之 准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即行申 會同步軍統領合疏題祭交部察議〇八年題 五城三營地方遇有被盗案係彼此關會於被 半者該城御史祭送到部將該司坊官住俸勒 E

者先由山東道御史按限提比其有廢弛忘玩 限一年緝努限內全獲或等獲及半者准其開 察院將該御史等查明祭奏交部議處〇十四 官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祭其未經照案緝擊 復如逾限不獲該城御史按限題祭將該司坊 **春聽山東道御史據實祭奏該巡城御宴有不** 報該司坊官隱諱不行詳報該城御史即行查 祭將該司坊官照例降一級留任竊犯限六月 年題准五城地方如有失竊案作既經事主呈 據實報祭山東道御史有不實力稽察者令都

緝然限內孥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 發覺者免其韓竊處分仍於發覺之日為始將 用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解學其有未報別經 **年因而脫逃者將該司坊官降一級留伍限** 未獲賊犯限六月解勢限滿不獲罰俸三月竊 降之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勢 年解学如限內孥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 官不行羈禁擅自發保者將該司坊官割俸 犯照索解祭如賊已等獲者免議○又覆谁五 如有盜案要犯擊獲到家尚未審擬該司坊

緝拿之犯該城御客分別己獲未獲於年終彙 能於限內擊獲者紀錄一次限滿不獲罰俸 准其開復如未及半罰俸一年竊犯照家緝勢 議准五城竊索該城御史徇隱不然照坊官例 處分如事主未報照五城竊案例以發覺之日 年逃犯照案解拏如別城及 鄰邑地方官有能 起將該坊官住俸限一年緝祭限內獲犯及半 要犯取保脫逃亦照此例分別議處〇三十年 孥獲此等逃犯者每一名·紀錄一次五城命家 〇三十七年議准五城坊官上一年限滿照案

處分 〇又議准司坊官職解竊賊能於二祭限 能等獲別城竊犯者照鄰近獲犯例計案抵銷 敷咨部照直省州縣竊案記功記過例查議有 內擊獲賊犯本任內並無限緝之案者每案二 未獲一名者降一級調用至三十案以上未獲 未及五家者母庸議處承緝五家以上未獲 黎即予免議均於年終·彙題豪內分析查辨○ 名者該司坊官降一級留任承緝十五案以上 名紀錄一次每二名以次遞加如一年內承緝 十分之二者亦降一級調用不得以已獲一

過准其開復限滿獲不及半及全無獲者照所 奏省五城盗案限满無獲該坊官降三級留任 獲賊及完盗首高家未獲照益首未獲倒議處 降之級調用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擊限內 首窩家免其復祭於獲犯之日起扣限三年無 限一年緑第全獲者其開後季獲一年兼獲益 祭備有隱匿不報照諱竊倒議處○嘉慶五年 經事主呈明該司坊官立即具詳通報按限查 又奏准凡五城地方遇有家人偷盗其主財物 〇又奏指司坊官環解竊賊能於初祭限內孥

爺緝捕事体原係五城司坊官專責如有學賊多名並 爺近日五城等衙門於緝獲逃犯指內往往將緝犯之 緝獲緊要之犯辦理果能迅速經版加思或將該員 量子議稅或資給緞及皆非可挨以為例乃自上年 恩紋者殊覺過濫嗣後遇有等獲尋常案犯者俱不 准奏請議級○十四年 以來步軍統領五城多有等獲尋常索犯輛即奏請 獲賊犯本任內並無限緝之索每案二名紀錄 必每二名以次遞加○七年

旨議准凡議敘之等差總以人犯罪名之輕重為斷嗣 著吏兵二部詳查例家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思向來外省緝獲鄰境盜犯有送部引見之例其各 旨即行正法者准其送部引 捕務之員知所與勵亦復示以限制不致妄生其幸 步軍統領五城順天等衙門等獲逃犯亦應視其案 項人犯亦有計算學獲次數分別給予議飲者所有 犯之重輕次數之多寡分別等羞定立章程俾勤於 後五城司坊各官等獲鄰境逃犯實係外來潛 匿罪應凌運斬絞立決並請 1

鬼候 旨升用如係尋常斬紋監候人犯每名 覆罪名知照過部照例聚辨至大與宛平二縣 孥獲逃犯由該城御史奏請議稅統俟刑部 聚 接任官等獲者俱仍照向例分別給予議我 紀錄一沒如並非外來潜區止係五城命盜案 流遣罪人犯每名紀錄一次徒罪人犯每二名 向來開祭承緝以及獲犯議敘職名俱由直隸 犯由別城地方官拿獲以及前官任內逃犯經 絕督查開咨部惟該縣等係屬京縣駐禁內城 上加一 級係軍

命巡視南城御史恆麟等奏吏目訪獲脫逃要犯請交 部審辨並將該吏目可否量加鼓勵之處請旨訓示 旨通緝索犯俱令一體限緝其有等獲外來潜匿免 後司坊各官等獲犯人不准該御史市思瀆請〇二 吏目本有緝捕之責所獲人犯並非要案重情奉旨 名負緝之犯該御史代為奏請鼓勵殊屬非是嗣 請議飲者亦照五城司坊官之例一律辨理〇 盗各犯以及五城命盗等項案犯由順天府奏 凡有奉 十七年奉

嗣後京城外七門以內尋常竊盗案作三月限滿題 祭如有執械嚇禁强劫之常二月無獲即行題祭其 無獲即行題祭者為念〇又定京城外七門關廂以 九門以內尋常竊盜案件二月題系强劫之家 獲即行題祭將專管地面坊官草職留任再限 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題祭革職如係一二人行 九五城所屬地方遇有劫盗殺人之 家将專管 竊行搶遇有殺人之家勒限兩月緝擊限滿不 地面坊官革職留任于限两月緝筝限内全獲 月

職盜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學限滿不獲降 職該城御忠失於查出罰俸一年至該坊捕役 若抑勒事主減報盜數及自行刪減盜數者革 案仇該坊官於報案時不確查盜數罰俸一 用盗犯照案解禁〇同治元年奏准五城劫盗 降四級調用該城御史查知該坊官徇庇捕役 行查第或已經查第止籍端責革不照例治罪 六箇月緝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革 如有泰賊分賦遇事包庇之衆該坊官明知不 級留任再限一年解祭限滿不獲降一級調

諱盜情事即照地方命案不知情不行申報例 獲犯供出移查始行申報該城御史查明並無 為降二級留任如事主未經呈報該坊官至獲 主呈報後該地面坊官如諱匿不報華職該城 書役犯贓例議處 〇又奏准五城劫盜案件事 伍儻捕役業已獲盜得財故縱該坊官照失察 不行題念降二級調用如失於查察降三級留 例議處如該坊官未經查出補報由別城地面 御史扶同徇隱降三級調用如係失於查出減 犯後始行補報仍按其選延月印照事件選延

城盗劫案伟今該坊官按照呈報盜數全行片 盗首寫家係革留之家自獲犯日起扣限四年 **緝盗首例議處價能於奈限內等獲及半東獲** 獲如獲不及常仍照例題祭若盜首不獲照承 過開後至巡城御史於地面盜案該坊官未獲 無過開復降留之家自獲犯日起扣限三年無 獲六七条以下仍照罰俸之例議處十条以上 犯及半者統歸未獲之案計算其一年任內未 級留任該城御忠罰俸 級留伍 〇叉奏准刑部辦理五城盜賊 一年〇又奏准五 移咨吏兵二部查聚辦理等獲盜賊名數及逸犯名數隨案於稿尾聲明 **伟如有在逃逸犯於定案時將該管地面官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二十七 吏部 案緝拏若一 仍停扑餘賊限一年緝拏全獲者免議如所限 H 池倉庫衛所殺官劫民搶奪獄犯將承緝州縣 地方緝捕竊盜○康熙七年議准凡强盜入城 印捕官並捕盗同知通判住俸於題祭疏防之 扣算限一年緝擊盡獲開復若限滿不獲降 處分例地方解捕竊盜 級調用有加級紀錄皆准抵銷未獲賊犯 月内擒獲一半者初念免其議處

案緝拏同城知府亦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者 免議兼轄道員罰俸六月限一年催婦限滿不 協緝官員既非其任內所出之事免其停私照 官例罰俸一年〇九年題准捕役誣拏良民為 獲再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祭署事官照離任 府不行據實查報者降二級調用按察使降 級調用不行查出之督撫罰俸一年如未經致 死者降四級調用道府不行據實查報者降 年內不全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擊接緝 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管官革職如道

之限皆以失事之日為始扣算具題如該督十年題准督撫題命地方失事應照四月六 都罰俸六月的先隆三 將該管各官題祭到部本部不必具題將所 都罰俸六月省省將巡撫亦照此例張處告死都将不行查出之總督罰俸九月若未致 速行移送有司官私用非刑審理証良為盗 明為盜情由即連行交送有司官員審理若不 六即〇又題准武職屬官兼轄等官如獲賊訊 各官停其升轉俟兵部將武職覈明後具題 調用按察使罰係一年督撫不行查出罰係 致

嚴致本衙門捕役夥賊為盜或捕役雇覓人 编 持栗夥盗都皆革職致撫綏之兵復聚為 降 月。 兵 城内失事及鎮店道路劫去餉鞘皆罰俸 如夥賊 部最明再排席 留任〇又議准白日內有賊黨監旗總督 〇十四年議准總督有統轄全省兵馬之一級調用州知府降一級留任道員罚俸 **即將先經停升之紊註針** 失事例題於將總督罰俸六月〇又議 二三百人榜掠鄉却勒人取贖降 o 十 一年題准官員約束不 佐道員罰 服 例議處 青 照 者 役

賊十五名者將專管官加一級擊獲三十名 門將事主提審苦累若有將事主苦累致死 主以强賊具報反籍端吹求縱役需索更換 實與此例相符者交部議級如籍端安學良民 刑 希照誣擊良民例議處○十五年題准凡盗案 官員如二年之內不論是否同夥學獲別 如有必須問明事主之處應准取問不得因事 不 論俸滿即外其氣轄官員訪獲三十名者 部外官具呈替撫具題到日侯刑部聚明屬 級訪獲五十名者不論俸滿即升京官具 PE 加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受害之人告發者將該管官革職如巡撫不 將該管官革職治罪不行查報之 致死者將該管官各降三級調用上司各降 題祭別有糾祭告發者將巡撫降三級調 級調服不行查祭之替撫各降 住俸限一 報 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〇十八年題准凡事 明失盜地方官不即行嚴緝反勒索事主 十年議准道路村莊被劫承緝州 年催緝限內擎獲一 年解祭東轄道員罰俸六月免其 上司各降 級留任若 縣印 用。

M. Strangerstern Com 城之知麻與捕盗同知通判管轄 兼轄官員例初來停升罰俸六月限 再 既有承緝知縣其知府應照同 限內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督同城知府以 如再不獲照例降 限 **案緝拏若限滿不獲** 留任一年 同城 案解孥有加級紀錄准 年解拏道員罰俸一 知府免其處分三限不獲州 Ç 一年內能獲盜過半照例 級調 州縣官皆降 用敗犯 年以賊 其抵銷若未滿 知通 犯照案解释 交與接緝 數 **从州縣應** 縣 判例議處 級留 一年解 印 補官 開 官 復 43 同

一年联犯照案解於内, 其獨以內失事例議處無 失事或於失事之際即行全獲或一月內全官仍照定例處分外至該同知所屬管轄地 路同知所轄地方失事將該同知並失事地 者紀錄二次二十夥者加一級其該同知 者該督審明刑部聚覆五夥者紀 地方盗家應一年考覈一次如一 案獲完者免其議處獲完一半以上者降 學○二十五年議准直隸道員初各罰俸六品限一人 展五年增定不同城府州 绿一次十 年内所出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算一 遇有盗案止報巡撫不報總督者罰俸六 令該督將各同知名下失事案件 督撫罰俸一年 〇二十九年議定地方遇有 用习 又議准捕盗同知通判等官籍捕竊盗名色 將該管官革職不行查報之 將該管官各降三級 命關歐犯姦等事濫差衙役苦 不行查然之替無各降 明白造服報部察聚〇又議准地 半者降 調 級調用竟 用 上司降 上 留 任若未 司이 獲盜 累小民致 不獲者 降二 疏影 方 F 致 常 及 調 死

THE RESERVE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OF THE 案遅延呈報者查明並無別故 員等捐約加級紀 該管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 官規避處分除該管官仍照盜案例處分 照定例題祭僅以承查遲延題祭明係徇 題准盗案初祭並限滿該督撫將 議准直省督撫一 三十五年覆海地 以憑詳 兵 收載 堡 最如 之胎 遺事 绿概 切盗案將獲盗日期備 方失事限 開載者罰 ス | 准抵錄 六鄉 年緝賊之 俸一 級留任 承緝之員 疏 ひ三十 防 二朝 後

或先報盜首脫逃後經審出仍在該地方隱匿 降 州縣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 查驗供認實有確據方准免其處分若假借別 內不獲盜首雖獲盜過半於免罪之外仍罰俸 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官照諱盜例革 〇又議准凡鄰境他省之地方官有能擎獲別 元年議准承緝盗案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 年再限不獲盜首者罰俸二年三限不獲者 捏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將從前假 級留任如盜首果係病故在某處者必須

案內首盜質審明確都該地方官加一級若擎 獲失事州縣案內夥盗者每案二名紀錄一次 許聽其任意狡供僕續獲之賊復有供出之家 劫某處同夥幾人共劫幾次審擬定案以後不 議准地方遇有盗条 縣照例議處所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〇三年 盜供輾轉行查希圖銷案者革職○二年議准 仍應行查亦以初供為主如有不肖州縣賄買 押解盜犯中途致有脫逃者將僉差不慎之該 〇又議准盗犯於初獲到案時即訊明曾經行 面申報上司即一 面關

前例議級〇又議准州縣申報盜案該廳員編 鄰境案內盜首者加一 樹所轄地加協同解祭三月内全獲 盗者每 會鄰境州縣官編處查緝有能於 者將廳員紀錄二次 〇又奏准凡竊盜三犯曾 慘殺事主以及放火行姦又或劫奪倉庫城池 律刺字者亦照失出例議處○又奏准凡强盗 撫指祭照失出例議處若不照贓究提並不依 經刺字者如州縣官不依律究擬擅自輕級督 名紀錄一次至一 級再紀錄一 月後拏獲者仍照 次拏獲夥 月內拏獲 一彩盗

諭安民必先弭盜而捕盗之法在於速季間有交界 地方失事探實職盗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 聞 係地方官均有群盗之責何分此疆彼界嗣後交界 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祭一 方失事盗賊寬匿鄰境有司以地非管轄不便徑 用移文關提挂號添差方許緝擊以致濡遲時 風遠遇即使日後季獲而贓已花銷懸案不結凡 逃雖係接緝之節亦照承緝盗首之例按限處 分 衙 門並積至百人以上者此等免惡之盜首脫 〇四年 面移文關會等獲之 後 面 枸 Ho

照例從重治罪各該有司務須協力稽查使姦完無 可潜藏以副联息盗安民之至意〇又議准承緝盗 報明該地方官添差移解價捕役籍端經害良民 准其免議如年限內止獲盜首並獲夥賊過半 犯官員於獲盜初審之時如實無高家之案即 議處若實有寫家之案地方官畏避不獲之處 家者於獲盜過半之內務獲盜首並獲窩家始 於招內聲明母得誣扳良民其訊明盜犯有寫 分因將窩家剛去經上司審出將該地方官照 而窩家無獲者将地方各官亦照不獲盜首例

題准盗犯越獄及中途脫逃並從遣所逃回或諱盗例議處此為家高該者罰体一年〇又 縣官照不能查緝姦民例降二級調用兼轄官 係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 該地方官有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者專管州 從部發過在途脫逃之盜犯地方官有能擎獲 加級紀錄按此遞加〇叉議定地方編排保甲 三名者加一級如有能擎獲三名以上者應不 名者紀錄一次擎獲二名者紀錄二次擎獲 一級留任如上司揭報題來者免議○

事主有無拷撩細紮傷痕並訊地鄰更夫殺護 情形有無撞門毀戶有無遺下器械油燃之類 報文內如州縣官不親指詳驗或竟將未曾目 拏遲延籍端推該令文武互相揭報題 然將遲 强劫盜案責令州縣印官不論違近無分風雨 立即會同營派飛赴事主之家詳驗前後出 令專汎文武官舟各率兵役協力擒擎如有解 年議准凡苗蠻殺劫或倚山負險或恃衆窩藏 延推該之官降一級調用〇又議准凡有呈報 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取確供皆填註通

官 革職該管道府與直隸州知州並管捕廳員將 見之情形捏作親指填報將州縣官照渦職 邑印官覆加驗看據實申報候鄰邑印官推該 居停及該船户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 調用至外地民人行商過客有失事者亦責令 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照徇庇例降三級 不親驗情形之屬官徇庇不揭者照徇庇例降 不即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 級調用如遇地方失事而印官公出佐貳捕 一面會同汎弁驗看先行緝排 一面申請鄰 例

儻 亦 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草職轉詳咨部之三 民人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 即親身飛赴驗看情形嚴稱務獲追賊給

照例給賞若知而不首照例治罪仍令州縣

生可疑之人出入其家即是窩主立時究問得 捕盗等官於所屬地方不時稽察密該或有面 官華職留任同城知府住俸不同城知府免議 官照承緝盜犯每案全獲例紀錄二次價不會 實將該犯擎禁照例擬罪擎獲之州縣捕盜 道員罰俸六月皆限一年經禁全獲開復若 議准凡道路部船劫失餉鞘護送官革職地方 将該管州縣捕盗等官仍照例罰俸一年〇 内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將地方官仍留任 力奉行查訪或被別處擎獲盜賊。供出窩家者

皆照案解禁價適限一年獲賊不及過半或過 錢糧交與該部照例行令分貼〇六年覆准 並同城知府及該管道員皆免其處分至劫 牛而盜首無獲者將地方官革任同城知府 偷空山礦聚集地方除該管官知情隱匿不 地方官即能獲賊過年已獲盜首都将地方官 城知府降 行緝拏者仍照例革職外如雖非知情隱匿 加 級紀錄准其抵銷如 級調用未獲盜犯交與接任官照案解幹 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未獲賊犯 經失事鄰沉官員及 降

照案緝擎若已經查婦應按所獲名數分別處 該地方官降三級調用未獲礦犯交與接任官 失於查婦以致礦徒聚衆潜匿地方及經發覺 拏限滿全獲准其開復價限滿仍止獲過半 查鍋即獲犯過半者降一 調用未獲礦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 **解挚限滿全獲准其開復儻限內僅獲一** 分其獲犯未及一半者降二級留任勒限 不上緊緝勢以致礦徒逃遍全未捕獲者將 一級調用限滿獲犯仍未及一半者降 級留任勒限一年 女口 年

事以及限滿未獲皆照例查祭〇又議准文武 官 准其開復〇七年議准各省直隸州遇有盜案 疏防失事之後將該管之州同與專汎印補各 再罰俸一年帶所降之級照案緝祭全獲之日 官員衙署被称失事之員即行申報其承緝承 盗等案亦責成州同州割協同緝擎如地方失 審文職仍照竊盜定例處分若不行申報別處 亦照同知通判限滿之例處分其本州境內逃 同知通判例分別議處限年督婦如限滿不獲 好指悉其無州同者即以州判指悉皆照

獲野盗者承緝官照未獲盗首例祭處 〇又 縣徇庇不行實力擒擊或縱令轉窩鄰境者 獲盜過年准其回籍若逾限不獲勒限協緝 出資懸賞雇見民壯與接任官協同緝捕 報竊將本官題祭革職仍留該地方勒令設法 調用至衙署內實係强劫或隱匿不報及以 發覺将不行申報之員降 年方准其回籍○又覆准盗案内窩錢不獲 年緝禁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降 盗賊達題他省窩藏如己有實據而隔省 級留任竊犯 如 强 级

等治罪者或經上司查出或被受害之人告發 贓妄行板害承審官隨即訊明除將被板之 将承審官照失察証良例証板致死者革職未 州 經致死者降四級調用〇八年覆准番人 地 ép 地為盜該管之土司有俸者住俸俟三年無 仍予俸禄若三年内連犯三案者革去職銜 方官故意徇縱不將竊賊誣抵情由詳報 行釋放外其誣板平人之賊犯加等治罪 縣印捕各官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〇 准竊盜被獲將無辜良民挾俸詐陷或指窩 内 加 如 义

賊十人以下之例議處督令兵捕協同緝捕 年無犯銷案如三年內連犯二案者革去職 城内地方及村莊道路設有墩鋪者如遇失事 許推該其失事地が有無防汎兵丁·設立墩鋪 失事無論夥盜多寡文職仍照定例武職照 野道路向無防汎兵下並未設有墩鋪者 無論彩盜多寡文武一例處分至偏僻村莊暖 土司有俸無俸之處註明以便覆議〇又議准 擇應襲之人承襲並令該督撫於疏防本內將 俸土司犯盜一案者降職 級戴罪圖功侯 如 遇

據實通謀將州縣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僕廳員提比而州縣徇庇捕役不行解比廳員 **餐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努如限內** 安民為念所屬州縣盜犯無獲並不按限提比 徇情玩忽將同知通判照徇情侧降二級調用 有能獲賊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〇十年議准 未獲盜犯交與接緝之州縣印捕官限一年 之處令該督撫等於疏防本内聲明以便察議 又覆准盜案接緝向無處分嗣後前官去任将 ○又議准捕盗同知通判等官如有不以解盗

络統以獲犯訊供之 B起承審限期其疏防諱 案疏防照督撫所題有應行開復者准其開復 並各上司照例從重議處○十二年議准寫 審題聚覆之時候有徇隱捏報等縣將地方官 盗案或有遲至數年未結以致應行開復之 結夥至於十人以上雖不行强地方官亦難 盗案疏防獲賊過半該地方官應得開復者 如有應行議處者亦即為議處仍知照刑部 不能升轉而應行議處之員轉得遷延嗣後盜 必俟該撫審題結案刑部聚覆後始准開後則

照舊例毋庸題恭疏防於限內擎獲者亦不得 奉天各州縣及旗莊各地方照直省州縣之 盗等項處分皆照强盜例查黍議處○叉議准 官在勒緝限內仍扣限聚泰議處至勒緝年限 谁凡一人打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强之家仍 查儻有失事同祭疏防一例處分○十三年議 濫邀議我如限期已滿不獲仍照例題念議處 令旗民官員一例編立保甲會同管東互相稽 〇又覆净凡盜案內首犯脫逃其承緝接緝各)满照案缉拏後恐該管各官不實力查緝捕

内二三名不獲罰俸六月四五名不獲罰俸 獲應令該督撫於年終彙題册内覈察皆按 處仍令照案緝擎若接緝及督接緝各官果能 應行議處官員聚然一次之後即免其重複条 將首犯名數拏獲不能及半者罰俸六馬以 俸六月道府同知通制直隸州如州門州 不獲名數分別處分州縣吏目典史各官一 各官應總計所屬地方被劫案數一年內屬官 馬六七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不能及半者罰 於照案解拏之後年終彙題之先擎獲盜首者

典史等官按其孥獲名數二三名以上者紀錄 拏獲之數與不獲之數相當者功過相抵統令 半者紀錄一沒其承緝接緝督緝各官一年內 道府同知通制直隸州知州州同州判等官總 該督撫於彙題册內將各案情由以及承緝年 計所屬地方被劫案數如能董率屬官擎獲過 除承緝各官毋庸議敘外將接緝之州縣吏 分一年内已獲幾名未獲幾名並各官職名逐 次六七名以上者紀錄二次督解督接緝之 聲明仍於貼黃內開敘簡明總數刑部細

是否一案盗夥但地方屢遭劫掠明係文武各 轉二条罰俸一年三条罰俸二年四条降 官兵文職免其祭處其內洋失事文職處分照 官視同膜外不實力研盗安民該督撫提鎮 察點會同本部察議○乾隆元年議准地方 内地無墩防處所武職處分之例初來停其升 即指名題參照不能查緝姦民個降二級調 有一家先後被劫一夜屢次被劫之案雖不 留任○又議准護送餉鞘官覓如有失蕲若不 〇又議准內洋失事文武並祭外洋失事專青

該管官平時不行稽查或知風拏獲不依定例 其開復 0 又覆准凡捕役豢養竊賊坐地分贓 竭力將所失錢糧獨賠還項者革職之案亦准 按所豢名數多寡分別治罪止藉端責革者降 附請開復如賊犯雖未緝獲該解官果能限內 内賠還备俟該地方官獲賊之的將解官一併 開復如解官經由大道執票挂號所失錢糧限 由大道不執票赴營伍州縣挂號撥兵護送並 方官尚未緝獲賊犯者該解官革職之案不准 分賠銀限內不能賠補及雖經分賠還項而 地

地 级 典史亦照失察衙役 春 例治罪該管州縣照例議處外將不行察訪 巡 失於覺察例罰俸 (調服) 等將平素雖曾犯竊業經改悔仍勒飽送 方偶有失事任意私孥拷打者除將捕役 遇或遇搶奪劫掠力行擒擊價有截劫不 仍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其失察之 鎮的行各營將角嚴的塘兵務於防汛畫 級調用其該管上司不行查出同城者降 不同城者降 一年〇二年覆准各省督 犯賊倒分別議處若故 級留任〇又覆准 總捕官 昭

教護盜去不即尾逸甚至盜賊出沒漫不知 獻抗不擒幹應令各該督撫即令印捕各官嚴 盗賊聲氣相通明知某家係某人 失於覺察照失於覺察例罰俸 者該管官知情徇隱照徇隱仍降三級調用 官 年議海凡已革捕役令地保加意稽查如有 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個分別議處〇 匿滋事地保畏威不首扶同狗隱者將地 訪察如有前項不法情事按律懲治僕該管 知情故総照衙役犯職 知情故縱例革職或 偷竊利賊 年至惡役 保 高 鯾 普 瓵

拏曾經犯竊之人指為現在 躁解之强竊盜犯 實題念分別議處〇四年議准各衙門捕役 將竊盜及為匪之人不行詳查准其承充將 緝勢以及縱捕養姦苦累事主等鄉該督撫據 等照例治罪如州縣官不實心奉行經督撫異 其承充之本官降一級調用〇叉奏准捕役証 議處○又獲准各省州縣申報竊案令該管 祭将不實心奉行之州縣照不能查緝姦民例 功過以為勸懲其有地方竊案甚多並不實力 司詳載册籍於歲終彙數按其緝獲多寡量

满不獲仍照承緝限滿不獲例議處若係交 **教初來免其處分仍停外勒限一年緝拿如** 為降三級調用如拷逼教供未致死者減為降 處未獲賊犯照案解擊其署印官照承稱官議 毋庸停升限编回任之後照接緝官察議其 **拷逼教供致死者將該管官照証良為盜倒** 体等官及各上司原無接緝處分者皆免其議 承緝等官以及該管之各上部如係帶印公出 公出該督撫於疏內聲明到部免其承緝處 級調用〇叉議准凡盗豪疏防其州縣印 限

案緝禁至承緝拐逃案犯亦照承審姦拐等 擎 經該督撫查泰将地方官罰俸 處 〇 又奏准誘拐等犯該地方官如不實力 前任全未梦獲一案盜犯緝拏全獲者紀錄 淡拏獲遇半者紀錄一次於獲賊一半之外能 獲益首者紀錄二次四路同知緝獲前任逸 者亦照此例議飲 0 又議准竊盜臨時同夥 五年議准凡前任逸盗未獲接任廳員能 與白直彩東搶奪殺傷人者若未經獲賬 勒限四月解季道限不獲即照前例議 年人 犯

雖獲賊而為首及下手之兇犯未粮春皆照强 盗 申報該督撫取具專兼統轄各官從前並無諱 以强根竊之案後經發覺令地方官據實確 首下手完賊惟夥賊未經拿獲者免其概念疏 盗案係初限即將專兼統轄各官揭來疏防 敘亦照拏獲盜犯例分別議稅○又奏准事 防夥賊照案緝拿果能限內全獲審實附招 限比縣悉照強盗案件分別議處若已獲有為 印結報都其未經確聚蒙混出結者察出將 轄官及扶同徇隱之出結各官令該督撫

逃仍照命案例按限勒緝正光限滿不獲照各官皆免開泰疏防如拒捕傷人致死正犯 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之案所有專兼統 有一名逾限不准議級○又議准凡盗田野穀 案盗犯於四月限內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 該管官照徇庇例議處○又題准承緝官將 祭處○又奏准事主呈報失竊地方官詳細 送到部將捏結官照獨職例革職扶同加結 如有强劫情節即會同營汛親指事主之 細驗看果係强劫據實通報如實係竊零 例

官並未聲明親詣驗看者令該上司指駁驗看 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甘各結隨文申送該管 呈解內原有强劫情節而地方官並未親請驗 司地方官申詳竊案時亦令將事主原報呈解 看及該 不親詣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不行指駁之 如因事主報竊即以失竊定素後經查明原報 細鈔錄呈報呈解內如有强劫情節該地 一級調用删減强劫情形轉報者革職 上司並不指駁驗看者來送到部即將 級扶調司 即〇六年覆淮凡老瓜賊

處其直隸各省地方 就輕濫以是傑非盜立案者查出照諱盜例 緝奪限滿不獲照盜案例議處價有希圖遊 兼統轄文武各官皆照盗案例揭祭疏防勒 我傷情形有係者瓜 賊謀害者查明確實將 凡道路掩埋無主身屍如有背負及放氣被 在曠野地方肆 方官實力嚴督保甲訪努如該地方官有能 名者照拏獲 瓜贼者亦照 ·行殘害不得以是 此 如有老瓜賊居住令該 例議欽僕地方官不能 境监首例議教 一傑非盗立家 有孥獲

方關拏者將該地方官照不實力編排保甲稽 獲經犯事地方及別州縣等獲或指名赴本地 准各省盗案督撫親行確審如地方官將良民 獲賊一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三次〇又議 官審出承問官照不取緊要口供倒罰俸 查例議處至拏獲老瓜賊已經供出窩隱之家 全獲者准其加一級擎獲過半者紀錄二次於 去窩家例革職如該員不能窮究窩家後經別 承問官有心隱諱上圖草率結案者照盜案删 〇七年議准接緝官能將前官未獲一案盜犯

皆照故 案删改供招替撫嚴查題來革職如督撫瞻 明補報者無論前任後任仍照例取具印結 題之督撫罰俸六月〇又覆准凡遇事主被 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再地方官或希圖 行詳查遽以轉報之司道罰俸一 不行呈報後經本管州縣查出或季獲盜 不舉照徇在例降三級調用若失於確察將 盗改供督撫將此等情由審出不即改擬 免其議處如經上司訪聞的令擎獲或經 入例議處如已改擬不將地方官指奈 年不詳查 犯 流 徇 具

將同城之道府同知通判等官罰俸一年不同 應革職者自行查出減為革職留任捕役為竊 罰俸三月〇十五年覆准本官失察捕役為竊 城在百里内者罰俸六吊不同城在百里外 照所屬地方有殺死人命不知不行申報例降 處獲盜供出移拏始據查明具報者將該州縣 州縣查出補報者皆免其議處其別處發覺者 級留任該管府廳巡道若訪聞行拏或本屬 經發覺即將該管官革職至捕役為盗 級調用如有將捕役為竊之案諱飾不

諭盗案承緝處分例載印捕官限 獲州縣等官降 限升速者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其遇告假丁憂等 事離伍亦照此辦理因而承經各官於例應降調 再留任一 以規避之路也緝盗乃地方官專責其例應處分自 不得巧圖体免如果像幹練循良之員該上司核母)告請病假離任皆得按例僅以罰俸完結是明 伍〇十六年 例應降 年如再不獲降 級調用者自行查出減為降 級留任至三限不獲州縣印捕官 級調用若未滿一年之 年緝禁若限滿不 級 留

旨議定嗣後凡州縣官有承緝盜案除該省遇有應行 及盜案之塵積日久未必不由於此著該部將此例 保題自屬可行若曲為瞻狗令得知事自全處分不 行定議具奏欽此道 升轉與迴避別補及別案革職降調丁憂治喪 保題其 題補之缺如無合例之人不論何項來弱均准 離任者仍照定例處分至告病請假及終養 應照例辨理外其二条三条例應降一 初來未獲例應住俸處分既輕為期尚追亦 級留任

旨別行定例其別項例有展泰各案亦應統照此 祭限未滿告請病假及終養離任例應住俸停 完結今既將盜案遵 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其四条例應降一 升降級降俸及罰俸三月六月九月者仍皆以 若未經限滿之先離任者向例皆以罰俸一 調用再官員任內有承督未完事件如承緝案 者遇有病假終養離任即議以補官日降 者遇有病假終養離任即議以補官日降 犯並徵收承追錢糧等項款目繁多處分互異 級調用

爺嗣後有能盤獲劫掠等大案者准督撫專指具奏送 部引見請旨其查出尋常匪人賊匪自一案至數金 看令各省於年終詳具事實等差索指奏明交部分 別議飲以示鼓勵〇又議准地方官擎獲鄰境劫掠 咨題文内隨案聲明以憑覈議○二十九年 皆將離任官員因何事故離任之處該督撫於 得概照離任官例僅議罰俸凡例有展众之意 殿事主案内首夥各犯或係行劫數次之首犯 巨盜積年山海巨盜並糾夥行竊臨時行强細 年完結其餘處分皆各照本例察議不

見如所獲之犯止係行竊拒捕並未細殿事主或係 見查明該員有本任內逃盜永獲仍照例議象不 見前議加級紀錄即行註銷其逸盗未獲係接緝 見若該員能於年限內將本境逸盜擎獲仍准奏請 俱难該督撫等專指奏請引 員被上司奏請引 犯止难照例議級〇又奏准等獲鄰境盗犯 劫掠奪內餘盜並非首盜以及命案在逃之 送部引 这部引

見 0 又奏准本境內有承緝逃盜未獲准將李獲鄰 見係逃逸盗犯未獲者亦准送部引 見〇又奏准等獲鄰境盜犯例應引 見該替撫聲請議教者由部查異合例即題請送部 部引 將等獲鄉境之案抵銷後有多獲都境一案者 境盗犯之案抵銷其有本任二三案以上未獲 接好之易並照離住官例議結者仍准奏請送 31 即准其这部引

蚁宠 見指内聲明恭候 特旨不准升用等項事故者於帶領引 特旨送部引 見〇又奏准地方官学獲各項緊要人犯欽奉 特后限年開復並 見到部時另有革職留任